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52号-1156号（双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已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辉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 2025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来源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与其子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往来属于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确认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并制定了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王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庄辉阳先生、王燕女士、王志军先生、郭水源先生、王彬阳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及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确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并制定了 2026 年度津贴方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晓军先生、李健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未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陈友梅先生、刘晓军先生、李健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并制定了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王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庄辉阳先生、王志军先生、郭水源先生、王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衍生产品外汇交易等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以上额度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配使用额度，如在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收购的全资、控股的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17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 1,004,28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归属价格为 14.6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董事王志军先生、郭水源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0,72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董事王志军先生、郭水源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1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17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 1,004,28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股票将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5,313,737 股增加至 126,318,017 股，注册资本由 125,313,737 元增加至 126,318,017 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同时，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来源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送红股。若该议案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6,318,017 股增加至 164,213,422 股，注册资本由 126,318,017 元增加至 164,213,422 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根据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制定与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下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8.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18.0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18.0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18.04、《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18.0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18.06、《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增资及购买的方式收购久腾通讯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通过增资及购买的方式收购久腾通讯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腾科技”）51%股权。本次投资总额为 5,1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用于增资久腾科技（1,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100 万元用于购买郑杭宁所持久腾科技 3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60 万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链延伸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同意公司通过增资及购买的方式收购久腾科技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久腾科技 51%的股权，久腾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通过增资及购买的方式收购久腾通讯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6、《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 7、《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8、《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9、《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1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 1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 1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